

地質公園提報相關法規及流程

一、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p>第三條</p> <p>「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p>	自然地景定義
		<p>第七條</p> <p>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機關辦理事項
		<p>第七十八條</p> <p>「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p>	自然地景之範圍
		<p>第七十九條</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p>	定期普查或接受提報
		<p>第八十條</p> <p>「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p> <p>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p>	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個案資料
		<p>第八十一條</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自然地景之分類及減失、減損或增加價值之處理解程序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p>
		<p>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p>
<p>2</p>	<p>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p>	<p>審查程序與列冊追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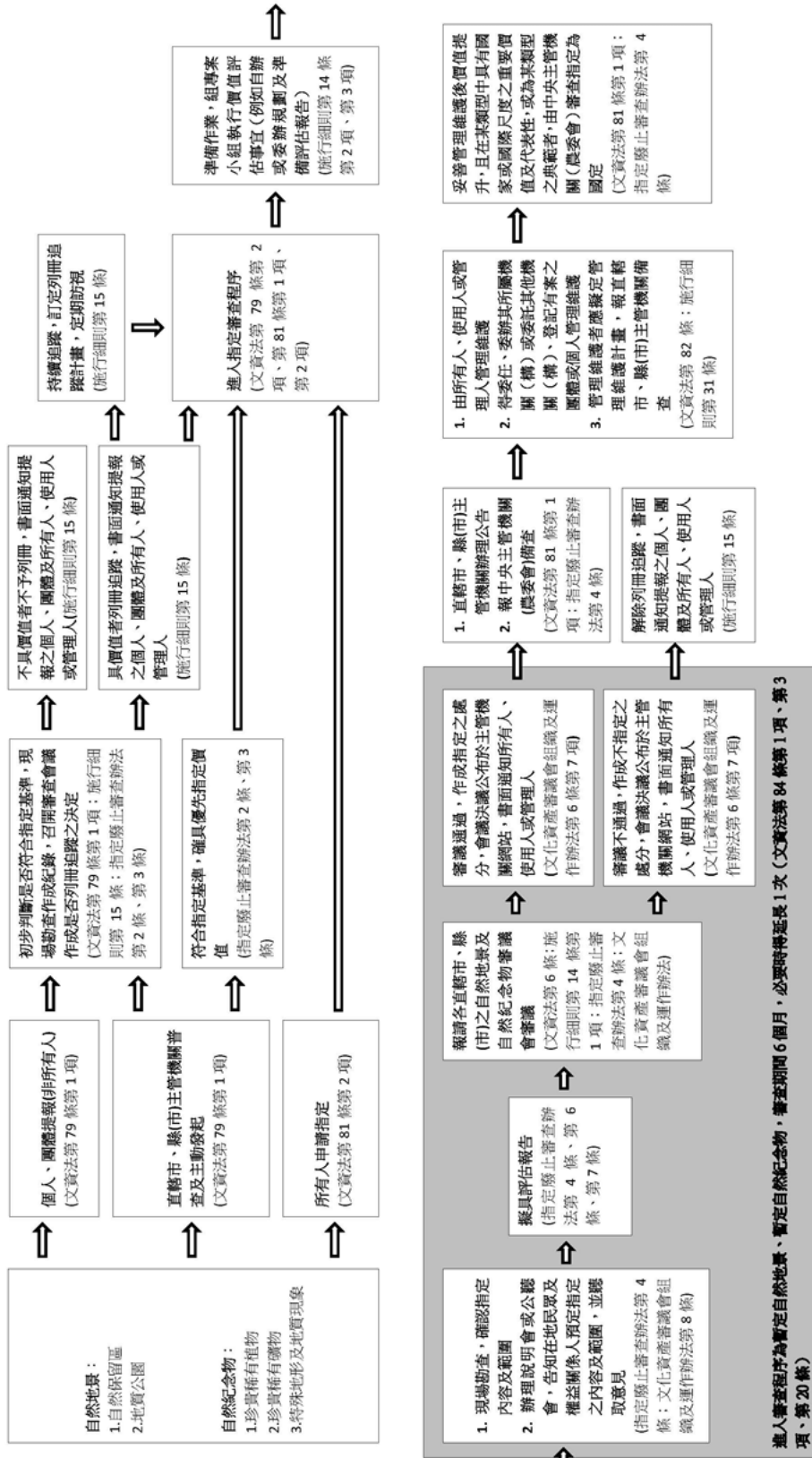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一) 指定之目的、依據。</p> <p>(二) 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p> <p>(三) 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p> <p>(四) 土地使用管制。</p> <p>(五) 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p> <p>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p> <p>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p> <p>(一) 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p> <p>(二) 自然環境。</p> <p>(三) 人文環境。</p> <p>(四) 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p> <p>四、維護及管制：</p> <p>(一) 管制事項。</p> <p>(二) 管理維護事項。</p> <p>(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p> <p>(四) 需求經費。</p> <p>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p> <p>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計畫擬定</p>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3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p>第二條</p> <p>「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p> <p>…（前略）</p> <p>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p> <p>（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p> <p>（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p> <p>（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p>	地質公園之指定基準
		<p>第四條</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p> <p>二、擬具評估報告。</p> <p>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四、辦理公告。</p> <p>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p>	自然地景之指定程序
		<p>第六條</p> <p>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p> <p>二、保存完整之程度。</p> <p>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p> <p>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p> <p>五、指定範圍之影響。</p> <p>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p> <p>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p>	自然地景評估報告載明事項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p>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p> <p>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p> <p>十、管理維護者。</p> <p>十一、預期效益。</p> <p>十二、應遵行事項。</p>	
		<p>第十二條</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p>

二、指定流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紀念物申請、審查、指定流程示意圖（農委會林務局 1080815 製）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申請、審查、指定流程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9）